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保障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进行投资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本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赢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

- （一）独资或与他人合资新设企业的股权投资；
- （二）公司本部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
- （三）收购其他公司资产；
- （四）对现有或新增投资企业的增资扩股、股权收购投资；
- （五）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券投资；
- （六）股票、基金、理财产品投资；
- （七）其他投资。

第四条 投资管理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投资决策和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

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修订。

第七条 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等。

第八条 公司投资事务部基本职能：

- （一）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规划编制并指导实施投资计划；
- （二）对投资项目的预选、策划、论证及实施进行管理与监督；
- （三）负责跟踪分析新增投资企业或项目的运行情况；
- （四）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共同参与投资项目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
- （五）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三章 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投资事务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行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可行性报告形成后由公司总经理进行初审。

（三）于初审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的内容：项目概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项目投资方案、项目风险分析、项目效益评价以及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四）公司总经理将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并签署论证意见。重大的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五）可行性报告通过论证后，根据审批权限报董事长或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六）可行性报告获批准后，由公司总经理及相关人员根据授权与对方签订合作协议和合作合同。

（七）合资、合作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的原则相应调整合资、合作企业的章程，并根据相关规定将需要审批的项目报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第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公司总经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公司总经理应在该等事实出现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长汇报，董事长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并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需要继续注入资金，应明确注入资金的性质，区别往来款注入还是资本性注入。资本性注入资金应在注入前办理必要的手续，以明确该项资金应获得的利益和承担的风险；同时必须按“对外投资管理程序”严格办理。

第十六条 对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应依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取得批准后实施，投资事务部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以及今后行情预测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财务部门，以便随时掌握资金的保值增值情况，股票、基金、债券及期货投资的财务管理按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部负责人应定期将投资的环境状况、风险和收益状况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按工作规定进行核查审计，在必要时可聘请社会审计机构查阅对外投资子公司的财务决算资料、会计核算资料，对不明确事项提出询问。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及转让

第十八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十九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情形。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市金龙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5日